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5  
聯絡人：呂賴艷  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3523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來函，為擴大國內食品檢驗量能，共同維護食品之安全及衛生，請知會相關單位踴躍申請食品檢驗機構之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部授食字第1049900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來函說明，大專校院倘為協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執行食品檢驗，為避免因採用方法不同而導致檢驗結果差異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食安法）第38條規定，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檢驗方法，若未定檢驗方法者，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，儀器設備則限於前述方法所訂者。此外，實驗室執行檢驗應確保檢驗結果之正確性，以維護檢驗品質。
- 三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依食安法第37條規定，辦理食品檢驗機構之認證，如有意願申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之單位，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 
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/業務專區/實驗室認證專區內參閱相關法令及程序等。
- 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詢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辦人羅維新先生

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

，電話02-2787712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

104/03/23  
14:56:56

撥：

- 一、英文公告文件公告系統
- 二、專知應化系及生醫科技  
  科技分析實驗室
- 三、連閱後存

秘書室莊宗憲

104.3.27

約用蔡蕙如  
助理員

秘書室莊宗憲

104.3.27

秘書室莊宗憲

0326

